②中小企业声明函(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,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 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(头屯河区)零星工程服务项目(施工一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零星工程服务项目(施工一标段)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 泰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16177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32876.4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泰新建设工程有限

月。2022年7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- 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
- 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